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见希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3民初6180号原告王伙仙与被告潘见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90,000元及利息（自2022年10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10月15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.65%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的诉讼费、诉讼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；并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

